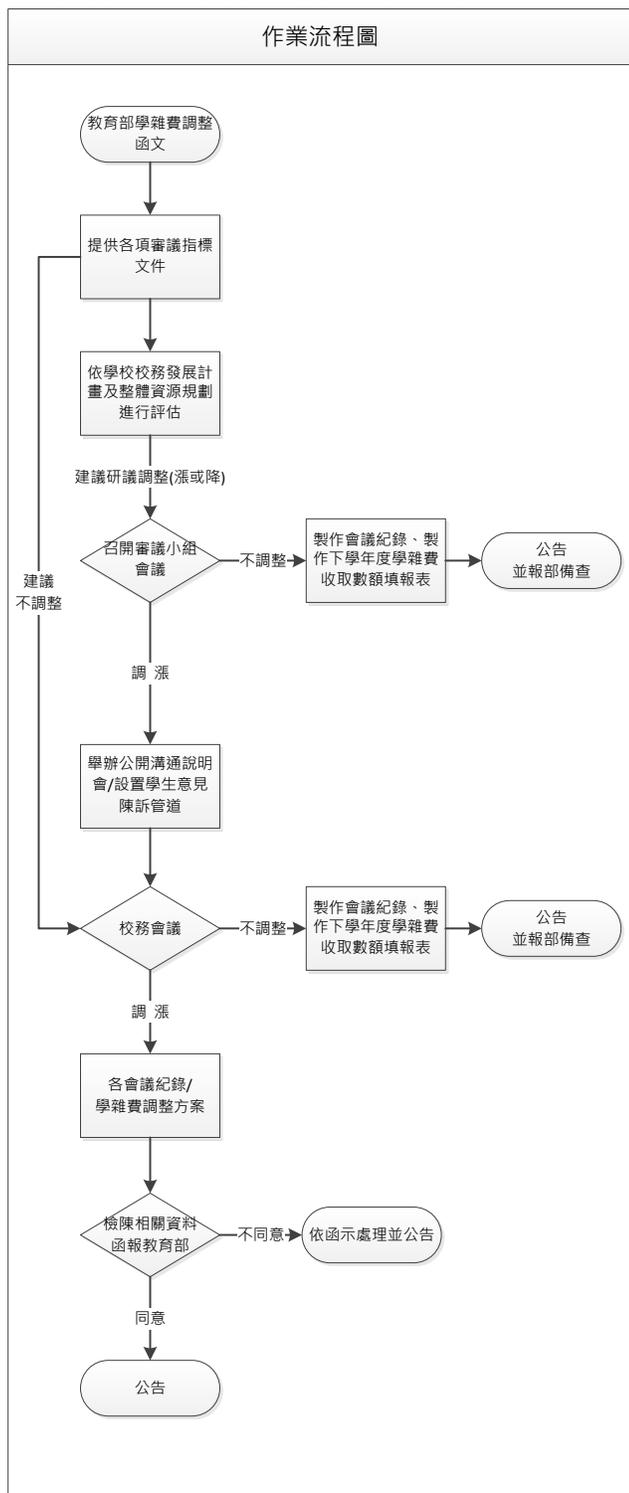


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

1. 研議調整學費收費標準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：



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：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秘書室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。

校務會議組成成員：

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管、圖書館館長、秘書室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。

2.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：

本校目前暫無學雜費調整之規劃，故無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。